



馬克思列寧主義 論婚姻與家庭

哈爾切夫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68/4

馬克思列宁主义論婚姻与家庭

(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課堂討論材料)

哈尔切夫著

刘 輝 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〇年·北京

А. Г. ХАРЧЕВ
МАРКСИЗМ-ЛЕНИНИЗМ
О БРАКЕ И СЕМЬ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оветская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59.

根据苏联国家“苏维埃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译出

馬克思列宁主义論婚姻与家庭

(马克思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課堂討論材料)

〔苏〕哈尔切夫著

刘 輝 譯

★

生活·讀者·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5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經售

★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張 $1\frac{1}{2}$ · 字數 29,000

1960 年 2 月第 1 版

196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号 3002·63 定价 (五) 0.14 元

目 录

一	婚姻与家庭是社会现象.....	1
二	原始公社、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和封建 社会形态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	4
三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婚姻与家庭.....	12
四	社会主义革命与婚姻家庭关系.....	19
五	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与家庭.....	28

一 婚姻与家庭是社会现象

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重要条件之一。人口再生产的过程不只是生儿养女，它还包括对新的一代人进行劳动教育和精神教育，把他们培养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材。因此，男女之间的婚姻关系以及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即被称为家庭的那种社会联系的总和，是社会生活的最复杂的领域之一。然而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却总是把婚姻和家庭的自然的、生物学的一面提到首要地位，从而否认婚姻和家庭的发展和变化，并为资本主义制度下婚姻家庭关系中的道德败坏现象作辩护。

例如，不久前在纽约出版的《美国哲学》一书，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就有这样一种说法：“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同居者之间的结合，并非社会契约的结果，而是实现渴望繁衍后代、爱护和关注后代、力求促进由于家庭而获得的共同幸福的天然趋势。”^① 在另一本书《社会学理论》（这本书也像前者一样，是一本概括性的著作）中，认为家庭不是社会因素，而是“肉体生活同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环节”^②。

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广泛传播着著名的反动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齐格蒙德·弗洛伊德的观点；他把婚姻归

① 《美国哲学》纽约英文版第 153 页。

② 《社会学理论》1956 年纽约英文版第 27 页。

結为性的关系，把家庭看作是决定整个社会結構的純生物学的基本单位。阿尔弗萊德·金西所写的聞名于資產階級世界的丑恶的小册子《妇女的性行为》，便是婚姻家庭观的这种生物学傾向的合乎規律的产物。金西认为婚姻不过是“肉体的机能”，并且得出結論說，資產階級某些阶层所特有的那种性的放蕩，并不决定于社会的原因，而决定于“自然的”原因。根据下面这个例子就可以判断出他的論据的性质。他写道：“在配偶互不忠实这一点上，哺乳动物与人之間可以划个等号……很明显，在追求異性方面朝三暮四、喜新厌旧的傾向，自古以来就存在于哺乳动物中，并且雌雄两者都是一样。”^①接着他又写道：“如果考察一下性反应的生理机能，并从哺乳动物的行为中来追溯人的行为的根源，那末就不难解釋为什么人这种动物会以一定的方式发生性的关系了。”^②

由于資產階級的寄生性而产生的性行为的放蕩和“公妻制”，就这样在热心替帝国主义辯护的文人墨客笔下变成了人的天性。既然这样，那末当然要使道德规范适应于这种“自然行为”，从而也必須把道德敗坏的行为提升到合乎道德准則的高度。

金西的这本小册子虽然是本拙劣的冒牌科学著作，但是有一点却是值得注意的，那就是它坦白地說出了那些站在弗洛伊德主义立場上的資產階級社会学家的較有“身价”的著作所避諱不談的东西。

毫无疑问，婚姻这种男女共同生活的組織形式，是有它

① 引自苏联《哲学問題》杂志 1958 年第 6 期第 170 頁。

② 同上书，第 171 頁。

的自然的一面的，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生物的必然性。但是这只是就每一单个的人而言，而并不是就整个社会而言；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婚姻完全是一种社会的必然性。

正如人不同于动物一样，人的婚姻关系也不同于动物的性关系。因为人的行为是受社会制约的并且是有意識的，所以在他們的婚姻关系中，天生的性本能就变成有意識的选择配偶的活动，在进行这种选择时要考虑到許多純屬社会的因素和目的。因此人的婚姻必然包括：第一，精神的、心理的关系（夫妻之間的爱）；第二，道德的关系（夫妻的荣誉和尊严，夫妻彼此間的責任感和对社会的責任感）。

因为婚姻同生育子女和教育子女相联系（这也就使得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巨大的社会意义），所以社会总是积极地干預两性关系，并为了社会的利益而对这种关系加以种种約束。这种約束的主要手段就是社会輿論和国家的婚姻登記。因此，在階級社会中，婚姻还同一定的法律义务联系着，因而也同夫妻之間的一定的法律关系联系着。

生育子女和教育子女，以子女的物质保障为前提；这就需要成家立业，同时在家屬之間也必然形成相应的物质經濟关系。随着子女的长大成人，父母的这种关系日漸变成父母同子女之間的相互关系，子女本身之間的相互关系則为其补充。这两类关系也都有許許多多的方面，就是說既包括感情的关系（父母的愛、子女的愛、兄弟姊妹的愛），又包括义务的关系（道德义务、法律义务和物质經濟义务等等）。

由此可見，婚姻关系的結果就是在参与这种关系的人們之間产生某种精神上的和物质經濟上的联合。在原始社会中，这种联合就是氏族，在以后的各种社会形态中，这种

联合則是家庭。

可以給家庭下这样一个定义：家庭是那些因婚姻、血緣或收养而具有亲緣关系的人們的集团，他們居住在一起，操持共同的家务，为一定的心理关系、道德关系和法律关系（在存在国家的条件下）联系在一起，同时彼此之間对社会負有責任。家庭既然是社会的現象，所以它也是历史的現象。社会的經濟基础和社会結構的改变必然导致成立家庭的动机、家庭的形式和家庭联系的性质的改变，也必然导致家庭生活和家庭活动的物质經濟方面同精神方面之間的相互关系的改变。

二 原始公社、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和封建社会形态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著作中，根据摩尔根、巴奇芬以及其他学者的研究指出：一夫一妻制是婚姻关系长期历史发展的結果；另一方面，在私有制的一夫一妻制与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之間存在着原則性的、质的差別。

在人类剛剛脫离动物状态的原始社会发展的初期，婚姻关系沒有任何的社会約束。

即使像惠斯特馬克和追随他的卡尔·考茨基所設想的那样，类人猿也有着动物的、本能的一夫一妻制，这种一夫一妻制也必然要随着向劳动的过渡而遭到破坏，因为原始

劳动要求人的力量的联合，要求为了新的社会的统一而破坏动物的小集体。

不管是单个的人还是单独的家庭在石器时代和木器时代都不可能保证其生存。原始人对群体的这种依附性，是同男女彼此之间没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这一点结合在一起的，因为当时甚至还没有两性的和年龄的劳动分工。至于说到精神关系，那末在原始人的心理生活和精神生活极端贫乏的情况下，这种关系也是不会有重大意义的。因此，在这个时代，一夫一妻制在社会上既没有存在的必要性，也没有实现的可能性和手段。

在原始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允许人们发生自由的性关系的范围越来越狭窄。首先是父母和子女，然后是兄弟和姊妹（血缘婚和群婚），都被排除在这种关系的范围之外。

婚姻史上的这种趋势应该怎么解释呢？大多数研究这个问题的人都认为这个过程是自然选择作用的结果。在这里，问题自然不在于人们天生对于血族相奸怀有神秘的恐惧，不在于惠斯特马克和穆勒列尔所说的族外婚的本能，而是在于血族相奸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①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由采集向狩猎的过渡，产生了群体或部落力求增加人数的趋向。首先注意到这种情况的是俄国学者马·马·科瓦列夫斯基。他在提交给国际社会学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37 页。

家研究院第四次代表大会的研究报告中写道：“每日同野兽和敌对人群的斗争，促使原始人群尽一切努力达到一个目标——不是减少而是尽可能地增加自己成员的人数。只此一端就足以养成他们从外面夺取女子的习惯。”最后，由于“动物的独占习性”和动物的嫉妒心而发生的冲突，对原始人来说也是十分不利的，因为这种冲突破坏了群体的经济生活，威胁了群体的统一。所以苏联的人种志学者谢·巴·托尔斯托夫所下的结论是完全正确的，他说：“在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在稳定的集体逐渐同一定的狩猎区域结合起来的過程中，性的禁忌必然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①

群婚是氏族的基础，而氏族是由于性别和年龄的劳动分工的巩固和发展而产生的，这种分工大大加强了男女彼此之间的经济上的利害关系，加强了经济关系在婚姻中的作用。

同时，在氏族制度发展的初期阶段，氏族的首领通常是妇女，所以原始社会历史上的这一整个时期通常叫做母系氏族时期。妇女在婚姻关系中和在氏族生活中这种当家作主的地位，不能仅仅拿这样一点加以解释，就是原始人不了解性行为与生育子女之间的联系，或者如资产阶级学者里彼尔特、弗莱兹和马斯帕洛等所说的，在群婚制的情况下，不可能确知谁是父亲。也不能同意卡·考茨基的观点，他认为母系氏族是抢婚的结果，例如，被抢的妇女感到在抢她的那个部落中陌生，于是和自己的子女单独生活在一起。

产生母系氏族的真正根源在于妇女在经济上的统治地

① 《氏族社会文集》1951年苏联科学院出版社俄文版第6页。

位，而这种統治地位又是与这样一个事实相联系的，就是妇女劳动(农耕)当时在經濟上比男子劳动(狩猎)的效果大。有一張用古代埃及文写的由未婚夫签字的婚約很好地說明了母权制下夫妇关系的性质，这張婚約載称：“我承认你做我的妻子的权利。从今以后，我决不說一句違背你的要求的話。从我成为你的丈夫那一天起，你願意到哪个地方去就到哪个地方去，我决不敢有異議。我的家里所有的一切(以及我的一切器物)，我都让給你。对于你今后所締訂的契約，我沒有任何权力加以干預。我的任何文契今后都归你支配，也归你的父亲或代表你行事的你的亲屬支配。我向你保証，对于你的一举一动我都一律表示尊重。”

妇女利用自己的經濟的和社会的統治地位，实现了由群婚到对偶婚的过渡。在这个过渡中，道德的、心理的因素已經起了巨大的作用，人类个性的精神发展第一次宣布了自己的胜利。恩格斯写道：“随着經濟生活条件的发展，从而，随着原始共产主义的解体与人口密度的增大，由古代遺傳下来的两性間的关系愈加失去它們的素朴的原始的性質，則它們愈使女性感受屈辱与沉重；从而，妇女求得貞操、获得暫時或长久只与一个男子結婚以求解放的要求，也愈益迫切。”^①

对偶婚使父亲分担了教養子女的責任，使妇女在最需要帮助的怀孕和产后期間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男子的帮助和支援。

在氏族內部，与对偶婚同时并且在对偶婚的基础上，产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50 頁。

生了个别的、还不太稳定的家庭，不过这时氏族仍旧是社会的基本单位；经济事务和子女的教育仍然主要具有全氏族的性质。

男子起主要作用的畜牧业的发展，使畜牧业成为社会财富的基本来源。此外，由于畜力在农业上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因此农业也转到了男子的手里。于是，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领域便只限于家务，而由于氏族制度的开始解体，家务的社会意义也越来越小了。这种情况终于使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所代替。

但是这个过程并非在任何地方都仅仅是由经济上的原因造成的。例如在澳大利亚，这个过程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由于欧洲人的侵入而加快了。与殖民者斗争的必要性，保卫老家的必要性，大大加强了男子在澳大利亚社会（当时还处于母系氏族阶段）生活中的作用，促使氏族关系的结构向着有利于男子这方面迅速变化。

照恩格斯的说法，向父权制的过渡意味着女性的全世界历史性的失败。并且，这个失败还给妇女带来特别沉重的后果，因为就在这同时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最初曾是人们之间的唯一社会关系的家庭，现在开始居于从属的地位。

私有制的统治使人们产生所有主的心理。婚姻和家庭日益变成积累和继承财富的手段。由于与妇女的相对自由相联系的对偶婚还不能使男子对自己的父亲身份确信无疑，所以随着私有制和继承制的产生，他们便力求用强制办法来更可靠地保证妇女的贞节。而妇女这时已经没有经济力量来遏止这种趋势了。建立在压迫和奴役妇女的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的这些经济前提，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

中，又为那些千方百計地貶低婦女地位的法律的、宗教的和思想的清規戒律所补充。

早在巴比倫王漢穆拉比（公元前 1792—1750 年）的法典中就記載着：“如果一个有夫之妇被另外一个男人指了一下，即使并没有被捉去同这个人在一起睡觉，为了她的丈夫她也应当投河自尽。”（第 132 条）

在古印度的摩拏法典中可以发现更加露骨地鄙视妇女的条文。法典载称：“妻、子和奴隶不得有财产，他们所得到的一切都归他们的主人所有。”又说：“女子幼时从父，壮时从夫，老时从子。永远不能让她过独立自主的生活。”

古羅馬的法律許可把“奸妇”投入斗技場任狂牛踐踏。許多歐洲封建君主的敕令都有让“奸妇”裸体游街并加以毒打的規定。

教会在侮辱妇女尊严这一点上也不亚于剝削者国家。天主教的一个神父德尔图良曾經宣称：“妇女是人类毁灭的始因，是通往地獄的門。”另外一个神父約翰·茲拉图斯特曾經宣傳說：“妇女是友誼之敌，是天譴，是彰明較著的禍害，是自然的誘惑，是在家里随时跟随着你們的不幸。”^①

208 年，迦太基的宗教會議曾禁止教妇女識字。368 年，拉塔玻亞宗教會議禁止妇女出現于祭坛；585 年，馬其頓宗教會議曾經認真地討論了女子是不是人的問題。

成千上万的妇女由于被控“与魔鬼往来”而被宗教裁判所处以火刑。

其他宗教也同样鄙视和侮辱妇女。例如，伊斯兰教宣

① 維拉《从科学看宗教》1925 年莫斯科俄文版第 101 頁。

布女儿是父亲“不花本錢制造出来的”商品，是必須在有利时才出卖的。按照犹太經傳，丈夫是妻子的全权主人，他可以同她离婚，可以赶走她甚至杀掉她。

以上所說的就是私有制度下一夫一妻制的法律的和“思想的”基础。

一夫一妻制家庭不同于对偶婚家庭之处，首先就在于前者的主要目的并不是夫妻之間的相互帮助，而是生育和教养父亲财产的继承人。对偶婚家庭所特有的夫妻之間的相对平等，为丈夫的绝对支配所代替。丈夫不仅保有离婚权，而且还保有夫妇不忠实的权利，即事实上的多妻权。在对偶婚制度下，男女主要依个人的爱慕来选择配偶，而在存在着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社会中，一夫一妻制則不仅容許計較經濟利害的婚姻，而且成为常規。随着私有财产关系的发展，聘礼和陪嫁問題日益成为婚約中帶有决定意义的东西。同时必須指出，随着一夫一妻制的产生，父母在教育子女中的作用以及他們对这种教育所負的責任，都大为加强。因此社会和国家便对婚姻关系給予越来越大的影响，从而提高了婚姻关系中的社会因素的作用。一夫一妻制还在极其低級的私有制形式下就对夫妻义务、父母义务及家庭的荣誉和尊严等道德概念（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道德感）的形成給予决定性的影响，这些概念在家庭联系的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中曾起了巨大的作用。

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第一个形式是父权制家庭。父权制家庭的特点是父亲对家庭全体成員、首先是对妇女拥有事实上不受任何限制的专橫的权力。奴隶占有制的发展給男性所有主提供了納妾的巨大可能，而他們的原

配妻子却只能在奴仆的監視下，在專設的女室中过着与世隔絕的生活。在上面提到的汉穆拉比王的法典中有一些話很能說明奴隶主对一夫一妻制的理解：“如果有一个人的妻子为他生了孩子，他的女奴也为他生了孩子，而他在生前对女奴为他生的孩子也叫‘我的孩子’，并与他妻子的孩子一样看待，那末在他死后，妻子的孩子和女奴的孩子应当平分其父亲的家产。”（第170条）

奴隶主的一夫一妻制在若干国家內曾演变为合法化的多妻制，而在西方則卖淫制度得到了巨大的发展。

欧洲的封建家庭不仅承襲了奴隶占有制家庭，而且还承襲了那些存在于所謂“野蛮民族”的婚姻家庭关系。不过封建时代家庭的夫权具有比較温和的形式。封建主的生活方式使妇女在管理家务和教育子女方面有了較大的独立性。

但是必須指出，婚姻和家庭史中这种夫权在形式上逐漸温和化的进步趋向，在封建时代又遇到了另一种趋向，即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妻子事实上无法防御大封建主的霸占。許多国家曾經存在过所謂“初夜权”。在俄国編年史上直到19世紀还有大批这样的事实，例如地主斯特拉申斯基“曾霸占了他的农民的妻子，奸污过許多姑娘，其中有的只有12—14岁；两个女孩被强奸致死”。关于斯摩棱斯克地主卡烈諾夫，他的一个亲戚曾經写道：“自然，凡是住在他的領地上的妇女，都經常处在老爷的完全支配之下，直到現在，在屬於卡烈諾夫的村子中还可以遇到过去使她們害怕的面孔。”^①

① 伊格納托夫《解放前夕地主的农民》1910年莫斯科俄文版第213頁。

所以，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制是婚姻家庭关系发展中一个較高的、較进步的阶段；因为它的产生加强了这种关系的社会作用，促进了这种关系的道德基础的发展。同时它也包含着明显的反人道主义的傾向，孕育着尖銳的内部矛盾。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制的这一切特点都在資本主义时代最突出地表現了出来。

三 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婚姻与家庭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婚姻家庭关系的三个基本类型：资产階級类型，农民类型，无产階級类型。在资产階級中間盛行着利害打算的婚姻，这种婚姻首先追求的是經濟目的，这种婚姻每一件实质上都是“資本之間的結合”，其目的在于进一步积累財產和金錢。

资产者还利用世襲貴族在經濟上的无力而为取得各种貴族头衔和称号而結婚。当然，無論在哪种情况下，未婚夫妇之間的个人愛慕和个人感情的考虑只是有名无实的。有权决定遺產分配的父母和其他長輩的意見，归根到底起着决定作用。这种情况在許多现实主义的艺术作品中，例如在提奥多·德莱塞所著《珍妮姑娘》一书中，有着极为动人的描述。小說中主人公——一个出身于“上流社会”的青年人列斯特·凱因，爱上了一个沒有陪嫁的姑娘，而在剝夺遺產的威胁下，不得不拒絕同她結婚。这位主人公的命运是許多在感情上同資本的利益相矛盾的青年资产者的典型命运。在資本主义国家中盛行着所謂“婚姻介紹所”，这也說

明利害上的打算在資產階級婚姻中壓倒了個人的感情和個人的愛慕。

資產階級家庭的社會作用，它的價值，也主要決定於它的斂財活動，決定於它對私有財產的積累和鞏固有多大貢獻。在美國出版的《社會學理論》一書中強調指出：“家庭不僅分配財富，而且也積累各種資本形式的財產。使這種積累能夠通過一定的、有秩序的方式一代一代地延續下去，這對於個人的和社會的進步說來都是極其重要的。”^①

資產階級家庭的一切其他的活動，包括精神活動和對子女的教育，都以它的這個主要職能為轉移，都服從於這個主要職能。

資產階級的婚姻家庭實踐反映在有關的資產階級道德規範中，並在其中得到論證。既然作為資產階級思想體系一部分的這種規範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精神生活中占統治地位，所以這種規範對於其他階級的婚姻家庭關係也有重大的影響。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的農民的婚姻中，人們的所有主傾向有時以最無恥和最野蠻的形式表現出來。這大半是因為農民群眾的閉塞無知。同時，對農民新婦的估價，不僅要看陪嫁，而且要看她的勞動力如何，看她日後能帶來怎樣的經濟利益。資產階級的妻子一般對於原來屬於她的那份財產還保有自己的權利，而農民的妻子則一旦跨入她丈夫的家門，實際上便被剝奪了這種權利，變成最無情的剝削的對象。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婚姻和家庭，作為積累財產的手段，

① 《社會學理論》1956年紐約英文版第274頁。